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19〕26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城东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19】8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051 万元，其中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930 万元（最低生活保障 800 万元，临时救助 100 万元，特困人员供养 30 万元）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0 万元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1 万元。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01，“最低生活保障”；2082001，“临时救助”；2082101，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；2082002，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；2081001，“儿童福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从2019年起，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别提高至583元/月、4300元/年。请按照既定的补助标准，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【2018】1309号）要求，加快补助资金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，并将使用情况反馈我局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19年7月15日

